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5屆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2月13日(星期五)10時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韓召集人國瑜(張裕榮副秘書長代理) 紀錄：陳琮仁

出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黃淵源、林立人(張秋文代)、吳榕峯(劉靜文代)、吳明昌(傅昭睿代)、王秋冬(陳石圍代)、陳惠津、宋志育、戴千惠、蘇忠雄、余保珠、李碧姿、林佳靜、莊美玲、机慈惠、謝彥緯、賴其頡、龔妙文

單位代表：

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閻臺龍
衛生局	陳素娟、陳芬婷、陳惠珍、楊佳霖、許美娟
教育局	林茵睿
勞工局	巫玉雯
民政局	張純菁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周琪絜、謝孟寧
工務局	吳佩玲
交通局	楊俊傑、游世龍
社會局	方麗珍、王麗雲、陳琮仁
社會局仁愛之家	歐美玉(陳琴寶代)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姚昱伶、黃姪嫻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衛生局

案由：謹將第 5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第 5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衛生局報告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惟有關補助長輩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仍請衛生局適時評估必要性，可否爭取中央或市府預算辦理，以維護長輩健康。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提本府 108 年 1 月至 10 月各機關推展老人福利業務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請各委員參閱本府各相關機關推展老人福利業務情形，請委員指導。

宋志育委員：

教育局（參考第 30 頁）雖已達一區一樂齡的目標，惟仍建議能爭取補助及加強宣傳，讓更多長輩受益。

教育局回應：謝謝委員的建議，教育局在 105 年就達成一區一樂齡的目標。有關於加強宣傳，教育局已建立專屬網站平台，並連結學校資源加以宣導。

李碧姿委員：

- (一) 勞工局（參考第 44 頁）因應今年 11 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通過，想請問勞工局是否有針對本市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就業狀況進行分析？如何協助本市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落實專法中社會參與及世代融合的精神，進而與教育、長照單位連結，開發符合長輩性質的各類工作，同時建議勞工局能多開發臨時、短期工作以提高本市中高齡與高齡者的參與率，促使退休人力再運用。
- (二) 針對長照 2.0 政策快速的實施，建議本市能進行整體評估，適時向中央反映問題。譬如專業服務費的修改，此部分是否有違反當初成立之精神，或支付制度的改變是否能支持日照或居服單位的營運。
- (三) 關於日照佈建，蔡總統表示長照 3.0 政策會朝向一中學區一日照的方向進行，本次會議資料顯示有 40 家日照單位，是否含有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本市的中學學區有 92 個，看起來要達成一中學區一日照的目標還需要加強。另本市的小規模多機能的團屋已有二家，可提供居家、日照與夜宿的服務，建議本市能有效發展具高雄市特色的服務。

勞工局回應：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 12 月 4 日公布，惟目前行政院尚未公布正式施行日期。該法第六條就有訂定各主管機關應定期做調查研究與資料公布，故本局將持續就本市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場就業狀況進行分析。另委員提醒本局應針對中高齡者與高齡者開發臨時或短期彈性工作，本局的訓就中心正積極開發代賑工或家庭代工等部分工時工作，今年 1 到 11 月就開發

了約 1500 多個部分工時與 271 個家庭代工的工作機會，希望協助中高齡者與高齡者於退休後再回歸職場。另本局積極以個案管理的方式協助中高齡者與高齡者重返職場就業，並於此次會議進行成功案例分享。

衛生局回應：

- (一) 有關委員提問專業支付碼部分，本局一線單位皆定期召開會議了解民眾需求，並訂定通則與審核機制讓民眾能適時獲得足夠資源。另有關於(C據點)關懷據點、日照、小規模多機能等服務，衛生局與社會局仍積極聯繫辦理，待明年 1 月本市的長照業務將正式整併成立長期照顧中心，本局將針對長照制度進行更全面的檢討，並推動服務窗口單一化。
- (二) 支付制度與民眾息息相關，本局也持續盤點與研議長照 2.0 支付制度之各項服務是否有不足，未來整理出相關資料後再向委員請教。
- (三) 有關小規模多機能與團體家屋的部分，本局刻正研議於明年增加小規模多機能與團體家屋的服務單位，優先進行行政資源的佈建，以補足各行政區資源不足的狀況。另本市 25 個行政區共有 36 家日照中心，其中有 6 個行政區仍在籌設 17 家日照中心，另 4 個行政區（甲仙、田寮、杉林與美濃）尚未有日照服務，本局將優先考量設置。

社會局回應：

- (一) 長照 2.0 從開辦以來持續進行滾動式修正，社會局與衛生局也常進行聯繫會報討論各項制度，包含照顧量表、外勞中斷階段核給的疑義等，本局皆函文中央以進行溝通與修正。

- (二) 日照服務的佈建數，本局以本市 38 個行政區的老年人口數作為佈建單位目標，若中央期待以中學區作為佈建單位，本局將配合辦理。
- (三) 截止 11 月底本局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的佈建數為 42 間，另有 20 間已獲核定籌設許可，後續將持續佈建。故未來二至三年將有 20 間日照中心陸續成立，也顯現出民間仍有豐沛力量，但偏鄉日照中心籌設在合法場地與承接單位仍較多困難。
- (四) 本局提供的日照中心數據是包含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其中夜宿的部分仍是以使用日照中心之長輩為主，因服務單位較熟悉長輩的作息與照顧模式，且能適時配合家屬的需求。

林佳靜委員：

- (一) 社會局（參酌第 69 頁）辦理老人保護服務：「108 年 1 月至 10 月止共計受理通報非家暴案件 587 件，新開案 394 件，另截至 108 年 10 月止持續追蹤輔導個案 427 人」，所指通報非家暴案件及新開案件是否有專組處遇？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 427 人是指個案或相對人？老人保護個案轉介至二線服務有包含脆弱家庭嗎？高齡者的家暴案與照顧議題相關，社會局是否與網絡單位（如衛生局）連結與討論？
- (二) 在處遇老人保護案件中，若該長輩已申請保護令，通常要介入輔導的是相對人，故建議社會局主責單位能針對此議題詳加說明。另建議老人保護主責單位能分析二次通報、三次通報的原因，以確定二線單位關懷訪視能否達成家暴防治的成效。

社會局回應：

- (一) 108 年 1 月至 10 月止共計受理通報非家暴案件 587 件，包含了通報錯誤、篩案後排除等情況，394 件則是經過排除後的數據，後續也進入老人保護系統處遇。另截至 108 年 10 月止持續追蹤輔導個案 427 人，是以受暴者（長輩）為主。
- (二) 本市將老人保護處遇區分成一、二線保護處遇，一線社工主要處理緊急期的老人保護個案，由各社福中心社工員接案，待個案較穩定後會轉由二線民間單位續處，本局現委託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承接本市二線服務。
- (三) 老人保護個案多涉及家庭照顧議題，多半由長照中心照服員或衛生所公衛護士進行通報，本局也持續與相關網絡單位連結，針對高危機或較複雜的個案共同討論處遇，以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 (四) 老人保護處遇過程會連結長輩家屬，而單身老人保護個案就佔了 50%，另 50% 的老人保護個案則是有家屬，本局將於下次資料中區分此兩者。其次，本市老人保護處遇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是本市家防中心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所介入處遇的個案，第二個部分則是長青中心依照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2 條所介入處遇的個案。

李碧姿委員：

請問社會局的補充長照人力部分，因應許多機構反應照服員人力不足的情況，第 73 頁資料中「107 年辦理 37 場，共有 46 間長照用人廠商參與，媒合 35 人次」與「媒合就業 772 人次。」這兩處所提到的人次是照顧

服務員嗎？是僅有居家照服員或是包含機構式、社區式的照服員？另外高雄在照顧服務員的缺口有多少？這個資料無法明顯地呈現照服員人力的供需狀況。另外高雄市 108 年社福績效考核，在老人福利項目考核獲得甲等，想請社會局針對此項目考核說明。

社會局回應：

- (一) 目前機構照服員較缺乏，居家照服員人數是足夠的，因居家照服員目前有薪資保障制度，但機構照服員則無薪資保障制度，導致流動性較高。
- (二) 高雄市 108 年社福績效考核老人福利項目，係因本市中低老人醫療及看護費之補助標準未達到中央訂定的補助指標，導致被扣分，影響了本市社福績效考核的成績。

勞工局回應：

本局每年針對長照人力訓練約 1500 人，估計約三成人力投入居家照服員，其他人力多轉向擔任醫院看護工或照服員，較少投入機構照服員，導致機構照服員較不足。因機構照服員的照顧人力比高，需照顧 10 至 12 個長輩，相較於醫院照服員，機構照服員工作略顯吃重。另機構照服員薪資不高且工作量較大，導致許多照服員不願往機構任職，我們也多次向勞動部建議提高照顧員薪資補助，且時間能拉長，希冀機構照顧人力能被補足。

主席裁示：

- (一)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訂定後須落實政府對長輩再就業的重視，並提供友善工作環境，請勞工局持續針對此法施行後相關政策、後續配套措施、施行成效等面

向辦理，積極協助友善中高齡者與高齡者重返就業。

- (二)提醒各局處於資料呈現上要精準詳實。如教育局報告(第 36 頁)市民學苑的開班班次與受惠人數要能更詳實說明，另第 37 頁第 5 項的敘述，應再補充活動的邀訪對象及人數等實際辦理情形。
- (三)請勞工局或教育局未來就長照人力訓練開課能確實蒐集參與學員填寫意見回饋單，了解學員或求職者真正的需求及想法，蒐集成具體的資料與數據向中央反映，促使中央能修正具體的政策回應。
- (四)餘同意備查。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研究案受託單位

案由：謹提 107 年度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高雄市老人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之研究」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案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樹德科技大學辦理「高雄市老人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之研究」，業於 108 年 7 月 6 日完成研究報告，有關該研究報告建議事項請參閱第 80 頁。

林佳靜委員：

- (一)建議該研究呈現須謹慎，不要有偏誤的狀況。譬如報告資料的第 54 頁提到「如何減輕主要家庭照顧者之照顧負荷、照顧壓力，例如增設近便性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目前衛生福利部委託中華民國照顧者關懷總會，讓各縣市試辦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明年將委託給各縣市政府的衛政機關，該方式會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更加貼近需求者。
- (二)建議可將在宅老化與機構老化的差異分析納入報告

中，以及針對投影片第 45 到 46 頁提到受訪者的福利使用概況，許多長輩的福利需要比例是高的，但在曾使用比例裡有多項服務皆在 5% 以下，象徵本市提供該項福利服務的不足，建議受託單位要注意該資料是否有偏誤的狀況。

宋志育委員：

想請問有關於本市免費健檢是否可加入男性長者攝護腺的檢查？

衛生局回應：

本市免費健檢項目每年編列固定預算支應，健檢的項目會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訂定，本局會將委員建議納入後續研議事項。

李碧姿委員：

- (一) 希望能針對機構住戶老人的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有更多說明。
- (二) 建議本市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可推廣 80-20 的概念，也就是 80 歲能有 20 顆牙齒，促進長輩生活品質增加。
- (三) 長輩經濟安全的主要來源是子女與國民年金，如何促進長輩再就業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目前台灣老人退休年齡相較於亞洲其他各國家都較早，如何促進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就業是我們共同要努力的方向。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受訪者在福利使用概況的曾使用與需要比例上的落差，請各局處應加強宣導，讓長輩在福利需求上能真正獲得滿足。
- (二) 餘請各相關局處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社會局長青中心

案由：本局 107 年成年監護（輔助）宣告老人個案服務執行概況報告及個案服務名冊資料提請本次會議備查（請參考附件二至附件四，第 96 頁到第 104 頁），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成年人監護或輔助職務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將前一年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與服務概況等資料，提報該縣市相關福利或權益推動小組備查。」
- 二、本市 107 年度由本局監護（輔助）之老人個案共計 11 案，其中由本局擔任監護人者計 9 案，另由本局擔任輔助人者計 2 案，現均由本局五區綜合社福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執行概況報告、個案名冊與個案服務摘要如附件）。

李碧姿委員：

獨立倡導方案是讓在機構安置或居住的長輩了解自身權益與預防受虐，許多縣市都有從事此方案，譬如此次社福考核，獨立倡導方案推動就成為各縣市考核的加分題，建議本市可積極辦理，甚至將此方案加入志工訓練的課程，透過志工來推動並倡導關懷長輩。另外長照服務法第 46 條提到長輩若無法定代理人，須由主管機關來進行後續關懷事宜，但僅限於住宿型機構，後續也希望老人福利法能將獨立倡導的相關法條放入，以保障長輩的權益。

社會局回應：

本市從 107 年就持續輔導民間協會推動獨立倡導方案，並申請中央經費補助。該協會多次前往機構向長輩宣導，提供相關獨立倡導知能以協助長輩保障自身權益。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蘇忠雄委員

案由：建議研擬設置老人看診與領藥專區，提起討論。

說明：許多老人需要經常往返醫院就診、復健、領藥。年長者面對長時間排隊等候，身體總是較不能負荷。

辦法：

- 一、建議研擬「年長者」就診專區，省去排隊久候的問題。
- 二、所謂「年長者」的年齡認定，原則建議以 75 歲以上為宜。

衛生局回應：

- 一、本局協助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健康醫院認證，健康醫院必須提供高齡長者的友善服務計畫，創造良好溝通環境讓長者獲得資訊，提供輔助工具包括老花眼鏡及放大鏡等。設置高齡者友善服務櫃台，設立高齡照護門診/住院整合醫療服務等，107 年共有 11 家通過認證。
- 二、為協助高齡長者就診，醫院除提供視覺或聽覺等溝通輔具（包括老花眼鏡、放大鏡、助聽器、門診時間電子看版、放大字卡、圖卡）之外，亦安排志工於門診

大廳優先幫助高齡者進行資料填寫、掛號，於候診區及批掛櫃台提供座位供高齡者使用，協助操作慢箋報到併自動掛號機，有效降低高齡長者等候時間，倘高齡長者因身體不適，無法久候，只要提出需求，醫院會安排志工或專人服務，不以 75 歲以上為限。

三、高齡長者大多數有多重慢性疾患，為服務年長者就醫，本市市立醫院積極辦理長者看診相關便利措施，目前辦理事項如下：

(一) 查目前本市市立醫院，大同、旗津、鳳山及凱旋醫院均有提供高齡整合門診，另小港醫院提供高齡特別門診，岡山、聯合、民生醫院提供整合性門診(非特定僅高齡患者)服務，於該門診提供多重慢性病患之整合醫療服務，以期提供長者適切之看診服務，提升醫療效率，避免重複抽血、用藥及減少就診次數，省去排隊久候至不同科別就診的問題。

(二) 另針對高齡年長者，各市立醫院更提供多項友善就診措施與服務，如：優先看診、保留就診號次、設置高齡友善單一服務窗口及志工服務台，由志工協助長輩就診，降低長輩等候時間及就診困擾。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持續依規劃辦理，提供最佳的服務。

提案二

提案人：宋志育委員

案由：建議安排老人福利促進小組委員實地參觀社會局老人福利服務之相關措施，以瞭解社會局對銀髮族的服務現況，擴大宣導並普及高雄市政府對老人服務之社會福利，提起討論。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福利地圖系統，已有銀髮族社

會福利服務之相關單位，建議可安排其中幾處，例如：

- 一、公立老人安養護機構(燕巢區仁愛之家)。
- 二、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點)，建議安排 1 至 2 處。
- 三、老人公寓(鳳山區崧鶴樓)。
- 四、銀髮家園(左營區)/銀髮農園(前鎮區)建議擇 1 安排。
- 五、樂齡學習機構/老人活動中心，建議安排 1 至 2 處。

辦法：建議安排老人福利促進小組委員們實地參觀本市社會局老人福利服務之相關措施，藉此讓委員了解市府對銀髮族社會福利政策之落實，更能推廣本市銀髮族福利服務。

社會局回應：

本局擬於此次會議後，再行與各委員確認可參訪之時間與單位，預計於明年 5 月前辦理本局老人福利服務措施參訪。

主席裁示：請社會局於明年 5 月底或本委員會下次召開會議前擇適當地點安排委員參訪。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2 時